

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天风金管家货币

集合计划代码：97017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普通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3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年12月23日生效，至2025年12月23日满三年。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但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妥善做好

投资安排。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拟推动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客观情况变化，继续推进原变更注册计划的条件已不成熟。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注册为公募基金的相关事项，在本集合计划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后，依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2、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自即日起可自行办理解约业务。对于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将由系统做统一解约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管理人对解约的投资者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

3、若发生上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4、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91/400-800-5000、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tfzqam.com>）咨询、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事宜。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

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